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2026年4月1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投资产品

的期限为 2026 年度内并可滚动使用，此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正常资金周转，董事会同意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最高申请 14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斯菲科”）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最高申请 9 亿元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被担保单位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以全部资产提供了反担保。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广东双林和派斯菲科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对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的担保，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文件。对于子公司在上述额度以外要求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根据情况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战略合作，公司与新疆德源友好协商，双方对《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条款作出调整及补充，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新疆德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实施，未来双方战略合作将更加稳定，更有利于双方战略合作的持续开展，持续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血液制品业务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在上海市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七日